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4〕第 89 号

申请人：祁某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违法，于2024年7月9日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本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向申请人邮寄《关于祁嘉龙投诉举报信的回复》，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签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申请人应当于2024年6月17日之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

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8 日